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特委托独立董事杨振新先生出席现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受疫情管控影响，董事乔宝龙先生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及规范。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跟董事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编号：2021-004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 期机构理财产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89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东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90	2020.09.27	2020.12.26	3.1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156,722.22 元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20015 期机构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88	2020.09.28	2020.12.25	3.6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1,128,328.77 元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62 号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91	2020.09.28	2020.12.28	4.0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299,764.74 元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1 期(91 天)收益凭证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91	2020.09.28	2020.12.28	4.5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1,122,385.29 元
合计		–	–	28,000.00	–	–	–	–	2,707,201.02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	6,000.00	3.20	47.8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06-2021.04.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 期机构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 期机构理财产品	4,500.00	3.55	38.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30-2021.0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	4.30	4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31-2021.04.01	固定收益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

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1 天

投资到期日：2021 年 4 月 7 日

投资兑付日：2021 年 4 月 9 日

产品挂钩指标：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 -0.0185，期初价格 +0.018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2%(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 -0.0185，期初价格 +0.018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 天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 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 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RY200022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资金返还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开始后 1 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金额：4,5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365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SMZ463

挂钩标的及方向：固定收益类无挂钩

发行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4,000 万元

产品期限：92 天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

收益率：4.3%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 日

兑付日：到期日至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已产品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兑付价格：(1)本金；(2)利息收入合计；应计利息 = 本金 *4.3%* 实际天数 /365，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挂钩。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 期机构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 级(含)以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10	600,000.10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5	350,000.00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0	337,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317,717,046	100,736,111	35,081,391	13,790,844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1,541,826,986	115,813,657	30,261,245	11,270,811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342.53	181.04	65.60	18.09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366.01	180.75	44.26	10.82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859,846.89	366,143.81	51,267.00	2,480.2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24,700.86	368,079.44	20,973.20	3,055.44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6,001,426.49	1,316,097,745.85
负债总额	137,266,517.45	107,246,0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734,909.04	1,208,851,706.03
货币资金	435,723,955.83	215,649,327.42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1,246.06	90,885,226.2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7.2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0	67,500.00	5,843,689.96	10,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000.00	18,000.00	1,943,896.42	4,000.00
合计		100,000.00	85,500.00	7,787,586.38	1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8,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 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01 产品说明书》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 2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1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6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其东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副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金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 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舟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305,900	99.9900	8,000	0.010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26,323	99.8716	8,000	0.128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律师、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17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6,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84 号) 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8]40060006 号)。

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0/12/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12/31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9,681.91	40,318.09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3,060.20	113,913.82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 17,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82 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	1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2%或 3.04%或 1.50%
预计收益金额	119.16 或 116.10 或 57.29
产品期限	8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3.12%或 3.04%或 1.50%
预计收益	119.16 或 116.10 或 57.29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且发行银行为已上市金融企业。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 17,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82 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 1.50%，浮动利率为 1.62%或 1.54%或 0%。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本金用于购买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期权组合投资。

(三)本次现金管理涉及的衍生品情况

本次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为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62%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54%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为零。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发行银行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发行银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兴业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五